

C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367—2011

CJ/T 367—2011

高速磁浮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igh speed maglev vehicl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
行业标准
高速磁浮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

CJ/T 367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
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2-22361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11-05-17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

CJ/T 367-20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使用条件	2
5 车辆基本参数	3
6 基本要求	4
7 车辆型式与列车编组	4
8 车体及其内装设备	5
9 磁浮走行部	6
10 电气系统	6
11 悬浮导向系统	7
12 紧急制动系统	8
13 控制与诊断系统	8
14 测速定位系统	8
15 空调通风系统	8
16 气路系统	9
17 卫生及供水系统	9
18 通讯与乘客信息系统	9
19 安全设施	9
20 试验与验收	10
21 标志	10
22 运输与质量保证期限	10
参考文献	11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7928 地铁车辆通用技术条件
 - [2] GB/T 12817 铁道客车通用技术条件
 - [3] CJ/T 5021 轻轨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
 - [4] HB 7051—94 民用飞机盥洗室设计要求
 - [5] TB/T 1507 机车电气设备布线规则
 - [6] TB/T 1932 旅客列车卫生及监测技术规定
 - [7] DIN 1725 铸铝合金
 - [8] DIN 4113 铝合金结构设计
 - [9] DIN 5510 列车的防火保护
 - [10] DIN EN 50155 铁路应用 机车车辆上的电子设备
 - [11] DIN EN 50178 用于电力安装的电子设备
 - [12] DIN EN 60811 电缆绝缘材料及外包材料的常规测试方法
 - [13] DIN VDE 0100 额定电压≤1 000 V 电力设备的安装
 - [14] DIN VDE 0106 电击防护
 - [15] DIN VDE 0110 低压系统中操作设备的绝缘配合
 - [16] DIN VDE 0298 电力设备中电缆和软线的应用
 - [17] DIN VDE 0472 电缆、电线和软线的测试
-

19.6 车辆内应设必要的应急指示标识。

19.7 客室、司机室应配置灭火器具,安放位置应明显并便于取用。

19.8 列车应配备紧急疏散乘客的设施。

20 试验与验收

20.1 车辆总装配完成后投入使用前,应按相关标准试验。试验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。

20.2 车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a) 新设计制造的车辆;
- b) 批量生产的车辆实施重大技术改造,其性能、构造、材料、部件有较大改变者;
- c) 批量生产的车辆制造一定数量后,有必要重新确认其性能时,抽样进行测试;
- d) 制造商首次生产该型号车辆;
- e) 国家有关质量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20.3 型式试验内容至少应包括列车悬浮导向系统性能试验、牵引性能试验、制动性能试验、列车控制系统试验、车辆及列车网络试验、列车供电试验、车厢密封性能试验、称重及载荷分布测试等。

20.4 车辆的配套设备及主要部件应在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车。

20.5 投入批量生产的车辆,应全部进行例行试验。

20.6 正式提交验收的车辆应有产品合格证书、型式试验报告、例行试验报告、使用维护说明书和车辆履历簿等。

20.7 车辆移交时,制造厂应向用户提供有关技术文件、维修用图纸和随车工具、备品。

20.8 研究性试验应在用户与制造商双方合同中有规定时进行。

21 标志

车辆的有关信息应标注在车辆的明显位置上,其标注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。制造商应提供完整的资料,标志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产品名称与型号;
- 制造商的名称;
- 额定载客量;
- 出厂编号或代码;
- 出厂日期。

标志应清晰、易读、不易磨损。

22 运输与质量保证期限

22.1 车辆应由制造商按照相关标准妥善包装、储存、运输和防护,直至到达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,并提供车体吊装专用工具。

22.2 制造商应明确给出车辆及其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限(一般不少于车辆验交后一年),在用户遵守使用维护说明书的情况下,保证期限内确属制造质量不良而出现故障影响运行或损坏时,制造商应及时无偿地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,恢复运行。

22.3 对因设计或工艺缺陷而需进行整改的项目,应在该车完成此项整改之日起,对相关部件重新建立保证使用期限。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国防科学技术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、沈阳变压器研究所、成都中工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建工(集团)总公司、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祥明、林国斌、刘万明、吴小东、廖志明、胡杰、何大海、罗湘萍、刘颖、徐俊起、严培良、高定刚、卜格非、韩鹏、凌璐、王绍银、翁秀玲、洪少枝、盛雄伟、李洁、张辉、江巍、薛世海、胡华泉、查泰勤、胡伯仁、李云钢、余龙华、张昆仑、罗世辉、孙章、郭艳霞、李晓龙、李健鸣、陈乐生、严云升、楚子林、关庆罡、李世成、刘杰、刘志刚、张振纲、朱耀忠、单晨晓、朱颖、王松兆。